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50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

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933 號裁定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933 號裁定對聲請人之聲請，以聲明不服為由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，牴觸憲法第 78 條、第 171 條第 2 項、第 173 條、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等語。

二、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 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核屬對前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9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0　日